

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與去化 推動成果

內政部
115年7月13日

簡報大綱

壹

擴增營建土方暫置與去化管道

貳

非都市土地土方暫置申請流程

參

推動營建土方為再生資源

擴增營建土方暫置與去化管道

港區

1.73億方
(新增去化量)

填埋 土資場

4,614萬方

需土 工程

1,632 萬方
(新增去化量)

臺北港

臺中港

彰濱

布袋港

南星

高雄港

既有填埋場

新北

新竹

苗栗

彰化

雲林

社子島

航空城

嘉義縣擴大縣治重劃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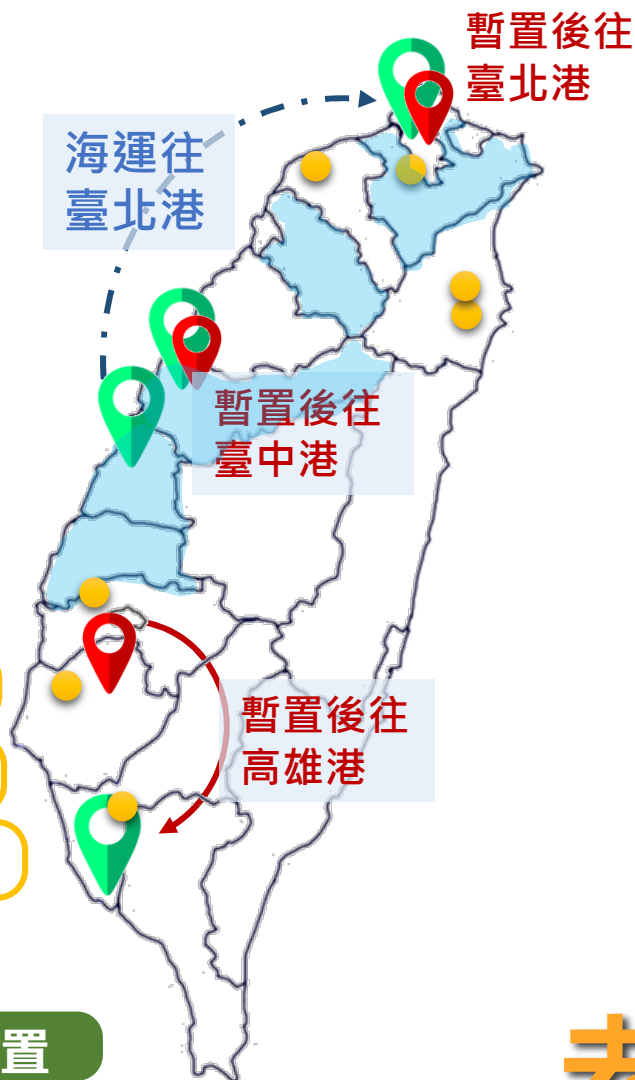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、高鐵屏東區段徵收

新增措施

大型暫置場

非都市土地暫置

(地方政府、工程主辦機關、公會設置)



✓ 調整港區收容土方條件：

1. 公共工程
2. 合法土資場
3. 具公益性民間工程
4. 出土達2萬方民間工程
(自4/10起3萬調降至2萬)

✓ 臺北港陸運年收提高至500萬方

✓ 臺北港民土收容範圍增加新竹縣市及宜蘭

去化量超過2.35億方

擴增營建土方暫置與去化管道

✓ 持續推動**國家級**填海造陸計畫 同時增加港區及產業用地

臺北港

5,041萬方

- ✓ 放寬民間工程**收容門檻**(具公益性及出土量>2萬方)。
- ✓ 年收土量推動增加至 **500 萬方**。
- ✓ 已協助雙北市民間工程共 **133 案**去化



彰濱產業園區

513萬方

- ✓ 線西西三區B區(20公頃)已辦理環差作業，**115年底**收容。
- ✓ 已啟動線西西三區C區填海造陸作業，可再增**423萬方**量能。



臺中港

1,400萬方

- ✓ 經行政院協助，收容量由**600萬**擴充至**1,400萬方**，預計 **7月25日**收容
- ✓ **4/27**已辦理說明會，苗栗、台中、南投已訂定申請規定，並受理申請



布袋港

200萬方

- ✓ 辦理第二次環差，預定 **115 年**完成環評審查
- ✓ 預計 **116 年**可收容，造地面積25.48公頃



高雄港

5,800萬方

- ✓ 港區擋浪堤已於**115年4月**開始收容200萬方
- ✓ 港區填海造陸預計**117年底**前完成二階環評，預計 **118 年**收容。
- ✓ 後續規劃長期港區外海填方區計畫，可收容土方7,250萬方

針對產業、部會及地方政府，召開及舉辦超過30場會議、說明會及觀摩活動，建立土方有序去化機制

擴增營建土方暫置與去化管道

✓ 串聯填海造陸或需土工程，提供合法穩定的**去化管道**

北部 | 臺北港北淤砂區

暫置量

56萬方

4月11日已啟用

- ▶ 經營管理：雙北市政府
- ▶ 收受對象：臺北市、新北市公共工程及土資場
- ▶ 目前進度：已進場逾6341 輛車次 (17,405 方)
- ▶ 長期銜接：臺北港填海造陸計畫

中部 | 彰濱產業園區

暫置量

144萬方

6月1日已啟用

- ▶ 經營管理：彰化縣政府
- ▶ 收受對象：中部地區公共工程與民間工程
- ▶ 目前進度：先行租用10公頃，已完成試營運與整地發包
- ▶ 長期銜接：年底銜接彰濱填海造陸計畫

南部 | 臺南沙崙等6處

暫置量

280萬方

4月25日已啟用

- ▶ 經營管理：臺南市政府
- ▶ 收受對象：公共工程、民間工程、土資場
- ▶ 目前進度：包含七股、沙崙等6處暫置場，已收容超過4萬7,892 方
- ▶ 長期銜接：區段徵收去化 (區段徵收及高雄港填海造陸計畫)

南部 | 南星計畫

暫置及填埋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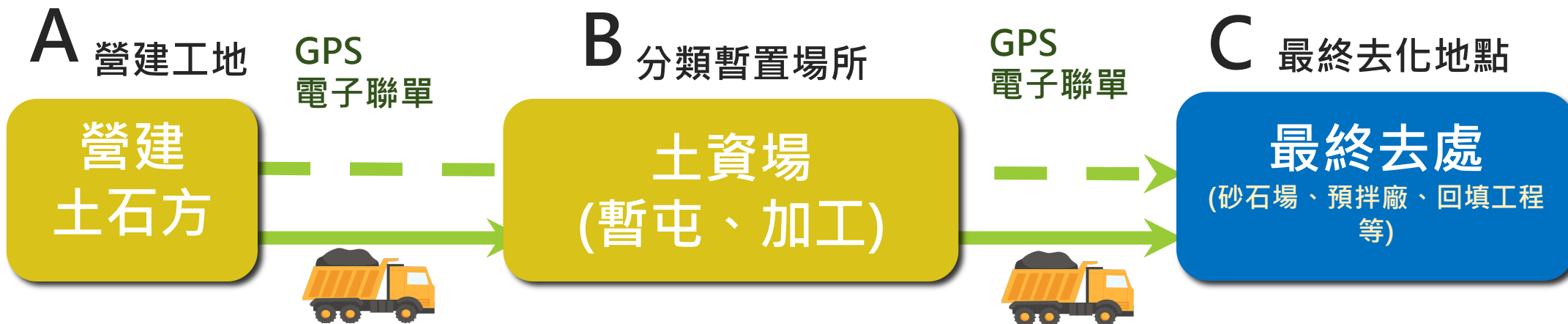
728萬方

114年11月7日已啟用

- ▶ 經營管理：高雄市政府
- ▶ 收受對象：南部地區公共工程與民間工程
- ▶ 目前進度：已收容超過110萬方
- ▶ 長期銜接：銜接高雄港填海造陸計畫

非都市土地土方暫置申請流程

推動土方暫置政策



遭遇問題

- 營建工地無法出土，影響工進

- 收容土方去化受阻

- 最終去化量能不足

解決策略

**推動土方暫置銜接後端去化
要怎麼申請？**

非都市土地土方暫置申請流程

推動法規修正

政策目的

- ✓ 解決出土受阻、處理費用高漲、收容空間不足。
- ✓ 降低申請門檻，解決僅限「重大建設計畫」始得申請之規定。

打通去化

- ✓ 擴增於非都市土地申請營建土方臨時暫置，由「C點最終去化」結合「A點出土方」，直接去化。

土方銀行

以土方銀行的運作概念進行土方調度，銜接後端需土時程去化(例如工地出土集中暫置，再銜接土地改良、有價土方資源交易或港區去化)。

- ✓ 舉辦北中南3場說明會(6/1、6/2、6/5)
- ✓ 營建相關公會、政府機關參與了解申請機制
- ✓ 預計7月份開始受理申請

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業於115.5.27修正發布實施，增訂重大政策所需臨時性設施



A點結合B、C點提出申請



非都市土地土方暫置申請流程

✓ 有條件申請、不定期稽查，以維護環境安全

申請條件與規定



申請條件與限制總覽

申請人資格、工程規模、分區限制、暫置期限、土質條件及審查管理



申請人資格

- ✓ 地方政府、工程主辦機關
- ✓ 依法成立登記之公會



暫置期限

- ✓ 3年
- ✓ 必要時得展延2年



用地分區限制

不得位於下列地區

- 特定農業區 森林區
- 河川區 第一級環境敏感區



避免區位

- 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
- 學校、醫院等1公里↑
- 交通影響(如聯外限制)



土質條件

- ✓ 砂石類、粉土或黏土類
- ✓ B5類限於特定專用區或工業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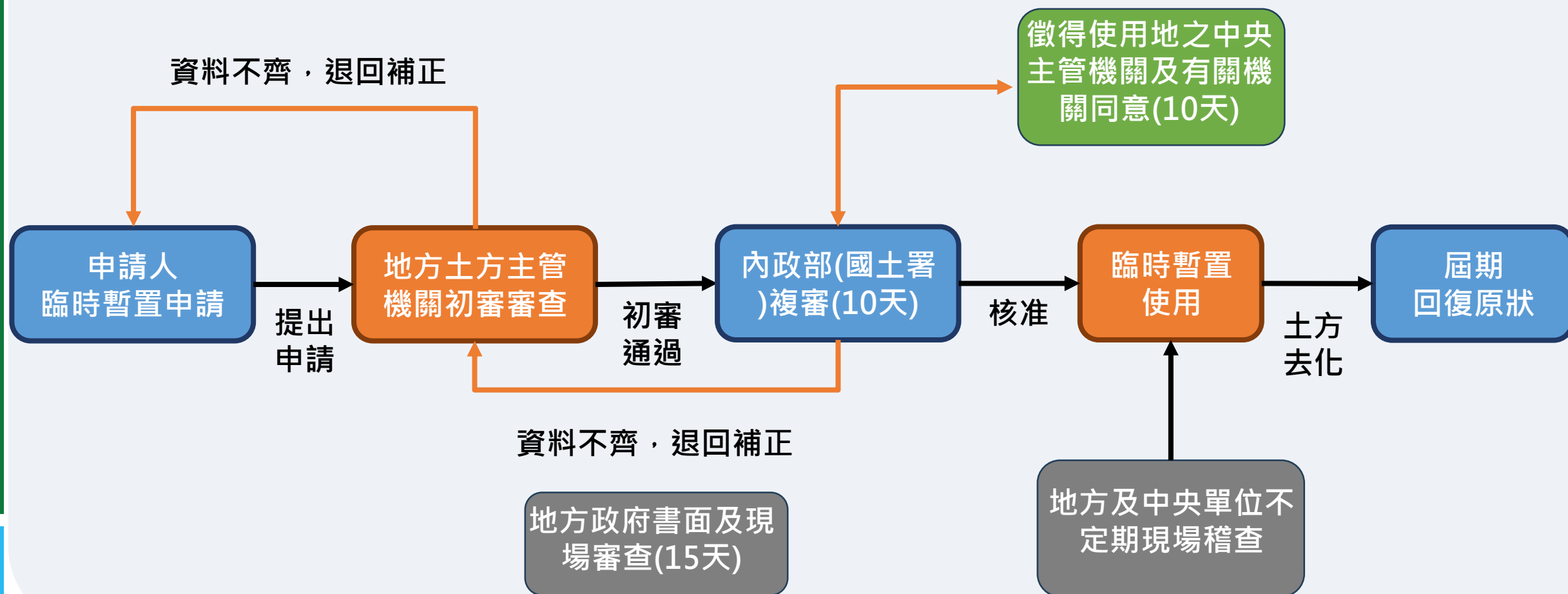


場域管理

- ✓ 保證金30萬元(按申請面積比例增加)
- ✓ 圍籬或綠帶、防塵、清洗設施、資料揭露、CCTV等

非都市土地土方暫置申請流程

申請與審查流程



推動營建土方為再生資源

簡化A到C土方運送流程

訂定「**營建土石方**再生利用管理辦理及再生資源利用規範」
推動工地分類符合後端允收標準得直送C點(A到C機制)



簡報結束 恭請核示